

遵义师范学院文件

遵师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

遵义师范学院

2017年4月10日

遵义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

附件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活动、各类竞赛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学分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国家执业（职业）资格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集训，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国际比赛，或学生为第一作者、遵义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1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在 A 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教材、译著等），或获得国外专利，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遵义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科技成果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水平成果，其奖励学分及使用范围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国家教育部或其他行政机关、贵州省教育厅或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经学校认定的正式竞赛获奖的：

1. 国家级：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
2. 省部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获奖等级的确定：根据获奖证书（奖状）上的等级（名次）确定，相应名次对应相应等级。通常只对三等奖以上（或前三名）认定学分。对于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获得单项奖的学生，获奖等级确定如下：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为三等奖。其他全国大学生重大比赛参照执行。

第五条 学生获得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结题评审验收的：

1.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4 学分，项目组成员每人 1.5 学分；
2. 省部级：项目主持人 2 学分，项目组成员每人 1 学分；
3. 校级：项目主持人 1 学分，项目组成员每人 0.5 学分。

除主持人外，项目组成员上限为 4 人，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名单以立项文件为准。

第六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遵义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著作或者报刊文章：

1. C2 类期刊（EI 收录或 ISTP 收录期刊）论文一篇 6 学分，D 类期刊（最新北大版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3 学分。普通期刊论文一篇 1 学分。在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按相应等级论文认定，同期有多件作品的按一件计算。

2. 在 B 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 4 学分，在一般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 2 学分。教材、译著按相应著作乘 0.5 计算学分。公开出版美术类画册、作品专集每 1 件作品计 1 学分，但累积学分不能超过该作品出版社类别的总学分。

3. 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字数 5000 字以上，每篇 2 学分；2000 字以上，每篇 1 学分；1000 字以上，每篇 0.5 学分。

第七条 学生为第一专利权人，通过遵义师范学院申请专利和进行专利转让的：

1. 发明专利（包括动、植物新品种）每项 6 学分。

2.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 学分，与专业结合，经专家评审为优秀的每项 2 学分。

3. 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0.5 学分。

4. 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且专利转让费到帐的：每项 3 学分。

第八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一次 4 学分；做墙报展示并获奖一次 2 学分。

第九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或创新创业培训：

1. 获评省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的每项 1 学分；
2. 获评省级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奖的每项 1 学分；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活动，考核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3 学分。

第十条 取得国家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

1.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或与其他行政部门联合颁发的注册式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每项 4 学分；
2.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他行政部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项 2 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组建的学生体育代表队、艺术团及其他活动团体（以下简称代表队），在赛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训练活动，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因集训不能参加日常教学活动的学生，经教务处批准后按公假处理。

2. 学生集训时间与期末考核时间不冲突，则必须参加所有修读课程的期末考核。若期末总评成绩有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可从中任意申请一门课程按 60 分记载。

3. 因集训时间与期末考核时间冲突，不能参加期末考核的学生，由教练员统计名单，经组织集训的单位审核，报教务处

审批后，可以不参加当学期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所有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以 75 分记载。

4. 参加集训的学生，集训期间每天按 4 学时计算，累计每 20 学时奖励 0.5 学分。假期内进行的集训，不能享受学分奖励。

5. 若学生在比赛中获奖，可按比赛获奖等级获取相应学分奖励。

6. 组织集训的部门或单位在集训前需先向学校递交书面报告，明确集训安排和参加集训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集训过程中有增、减、更换或中途终止集训的学生，也要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集训时间安排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特殊情况不得超过四周。未经批准的集训活动不予认定。

第三章 记分原则

第十二条 按项记分，多个项目的奖励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集体奖与个人奖重复时，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奖励学分申请在每学期期末进行，由教务处发布申请通知。

第十五条 学生提供的支撑材料原件由相关部门审核，并

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其中学生发表的论文、著作、专利、参加学术会议等由科研处审核。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或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等由校团委审核。参加其他各种竞赛（比赛）集训或获奖的由组织竞赛（比赛）的部门审核。其他由学院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填写《遵义师范学院大学生学分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附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支撑材料复印件，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和认定学生申报的奖励学分，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填写认定意见。学院填写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全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在教务处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即获得奖励学分。必要时，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学生发表的论文、文章和著作等进行答辩。

第五章 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奖励学分申请和认定出现争议时，由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裁定。必要时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在奖励学分申请认定过程中违反学术规范

的，取消其奖励学分申请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励学分的记载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汇同各二级学院建立学生奖励学分库（或学分银行），学生可在自己的奖励学分库（或学分银行）中任意进行支取。

第二十二条 奖励学分原则上可用于冲抵或置换教学计划中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学分、专业选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学分或其他教育实践环节、社会实践等学分，冲抵或置换学分的课程或实践环节按免修处理，但冲抵或置换总学分不得超过8个学分。特殊情况需要用奖励学分冲抵或置换专业必修课程学分的，必须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奖励学分用于冲抵或置换课程学分时，由学生填写申请表（见附件3），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没有支取完的奖励学分可在学生毕业时作为超修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名称记载为“创新实践学分”，成绩一律记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对于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课外活动，表现突出而取得较多奖励学分的学生，在评优评先、评定奖学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建的各种学生代表队，参加日常训练不享受奖励学分，可以按下列规定免上当学期相应课程。

（一）体育代表队

1. 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在担任体育代表队队员期间，当学期有公共体育课的，可以免上免考《大学体育》课程，当学期无公共体育课的，可自愿申请免上免考一门（2 学分）当学期选定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2. 体育专业运动队的队员，在担任体育代表队队员期间，当学期有对应术科课程的，可以免上免考对应术科课程。若当学期无对应术科课程的，可以自愿申请免上免考一门（2 学分）当学期选定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二）艺术代表队

1. 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在担任艺术代表队队员期间，可以自愿申请免上免考一门（2 学分）当学期选定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2.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在担任艺术代表队队员期间，当学期有对应术科课程的，可以免上免考对应术科课程。若当学期无对应术科课程的，可以自愿申请免上免考一门（2 学分）当学期选定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三) 学生因参加代表队日常训练申请免上免考的课程，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教练员签字，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教练员根据学生日常训练情况评定出训练成绩，经教练员所在学院负责人和教务处分管教学副处长签字盖章，连同签字手续完善的书面申请，一起送达相应课程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将学生训练成绩作为免上免考课程的期末总评成绩登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加分规定同时废除。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
2.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汇总表
3.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置换课程学分申请表

附件 1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

学院：

学生姓名		学号		奖励总学分	
专业		年级			
序号	学生申请成果/项目名称 (填全称)		成果等级(位次)/ 集训时间	申请学分	认定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院 认定 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年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学生姓名	专业	年级班级	成果			集训		奖励学分汇总	备注
					成果名称 (获得时间)	成果等级	奖励学分	集训时间	奖励学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各学院每学期期末（第十七周星期五）填报一次。

附件 3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学分置换课程学分申请表

学院		姓名		学号	
奖励学分	置换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奖励学分合计			置换课程学分合计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学院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二份，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